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

\* CAC/COSP/IRG/2016/1。



## 二、提要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 导言：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通过第 158-XVI/2007 号法律批准了《公约》，并交存了批准书。

摩尔多瓦共和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其法律制度深受法国和日耳曼法系的影响。根据《宪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载有与《宪法》规定相悖之条款的国际条约如欲生效，“应先对《宪法》进行修订”。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款以及相关的专项法律。

多家机构授权开展反腐败行动：国家反腐败中心、国家廉政委员会、检察官办公室、司法部和内政部、情报和安全局、审计法院和其他机构。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324 和 325 条分别确立了公职人员行贿和受贿罪行。关于贿赂的条款使用了“公共人员”和“担任公职者”两个术语，这两个术语的定义全都由《刑法》第 123 条来界定。国家反腐败中心在最高法院支持下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腐败案件开展了研究，研究表明执行《刑法》第 324 条主要局限于行为人通过收受而非通过索取不正当报酬所实施的受贿案件。

《刑法》第 325 条使用了“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三种术语来描述贿赂公共人员或者外国公共人员的行为。相应地，第 324 条在描述受贿行为时，提到了“索取”、“收受”或“得到”服务、特权或好处。《刑法》第 324 条和第 325 条涵盖了直接和间接实施贿赂罪行。

“不正当好处”概念通过“[公共人员]无权享有的任何种类的货物、服务、特权或好处”这一表述转化为关于贿赂的国家规定。

这种好处可能是针对公职人员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法律明确涵盖了公职人员实施的积极行为和不作为，具体情况视他们“在其职权范围之内”还是“违背了其职责”而定。

《刑法》未载有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特别条款。而是适用《刑法》第 324 和 325 条的一般规定。外国公共人员和

国际官员的定义由《刑法》第 123 条第 1 款来界定。

经修正的《刑法》第 326 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以便列入这种行为的主动形式。该条涵盖第三方受益人、间接实施犯罪和“被认为具有影响力”。

《刑法》第 333 和 334 条将私营部门内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两条规定也可能涉及“社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领域的贿赂行为。这两条不仅涵盖履行管理职能的人，还适用于“为该组织工作”的一般人员。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第 243 条将对犯罪所得进行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其中阐述了《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所有构成要素。第 243 条所适用的上游犯罪范围最广，包括那些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外实施的犯罪。国家立法并未明确涵盖自洗钱行为。

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是通过适用关于“给予犯罪人惠益”的第 49 条和关于“协助实施犯罪”的第 323 条实现的。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191 和 335 条将私营部门内的贪污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在公共部门，还通过适用《刑法》第 240、327 和 251 条来打击贪污行为。

《刑法》第 327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该条还阐述了一项要求，即“对公共利益或者对个人或法人实体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这是《公约》第十九条未规定的。

《刑法》第 330 条第 2 款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其定义是，“担任领导职务者或公共人员本人或通过第三方拥有的资产价值远远超过其所得收入，只要有证据确定这些资产不可能是合法所得即可”。举证责任在于检方。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通过《刑法》第 309 和 314 条得到充分落实。同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通过《刑法》第 303 和 349 条得到充分落实。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了法律实体（公共机关除外）的刑事责任。对法人的制裁包括处以罚金、剥夺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和清偿（《刑法》第 63 条）。

《刑事诉讼法》第 521 条及后续条款推出了适用于对法人提起刑事诉讼的特殊规则，以便就同一或相关罪行而言，最初针对法人提起的指控可以延及其法定代理人。虽然该国出台了用以实施《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法律条款，但审议人员发现，由于未提供对法律实体提起刑事诉讼的任何案例，很难评估这些法律规定在实践中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的一般规定管制以各种不同形式参与实施犯罪（第 42 条）、犯罪未遂和准备实施犯罪（第 25 至 27 条和第 81 条）。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审议人员考虑到国家反腐败中心开展的研究，认为该研究反映出摩尔多瓦在就腐败罪实施制裁方面采取的做法不一致且在很大程度上极度宽大的特点。虽然《公约》在立法上得到了落实，但在执法领域依然遇到严峻的挑战。所提供的案例在阐明《公约》相关罪行的执法方面作用有限。

该国法律还规定总统和议员享有豁免。审议人员结合《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的实施情况讨论了司法机构的腐败问题。国家反腐败中心提供了 2014 年统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领域的反腐败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审议人员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并表示支持进一步做出改进，包括使相关做法相互一致，以确保在撤销豁免之前允许采取调查措施。

辩诉交易协议已逐步纳入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国家反腐败中心开展的研究显示，在 81% 受审议的腐败案件中，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检察官要求法院将刑罚减轻三分之一，因为根据《刑法》第 80 条与犯罪人达成了辩诉交易协议。审议人员对这一趋势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可能削弱使犯罪受到与其严重程度相当的制裁的可能性。

第 443/2004 号《执行法》规定了促进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其中包括假释。

《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规定了暂停职务。

《刑法》第 65 条界定了嫌疑人因定罪而被剥夺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的条件。根据摩尔多瓦当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只有 63% 被定腐败罪的人还受到免职和剥夺担任特定职务的权利的处罚（在此情形下，这种处罚依法具有强制性）。

关于公务员行为守则的第 25-XVI/2008 号法律规定，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如有不当行为，且该行为可能导致对其行使纪律处分权，即需承担责任。

在审议《公约》第三十七条的实施情况时，审议人员审查了一项针对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内行贿以及从事影响力交易的行为人的特殊抗辩理由：《刑法》第 325 条第 4 款、第 334 条第 4 款和第 326 条第 4 款规定，行贿者和以影响力非法谋取私利者，如果其贿赂和服务/施加影响力系因受到敲诈而为之，或者该人在不知道刑事侦查机构对其所实施的犯罪知情的情况下主动自首，可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审议人员对这项抗辩理由的当然性表示严重关切。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刑事诉讼法》和关于保护证人及其他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人的第 105/2008 号法律均规定保护证人。审议专家建议，至少应将所有腐败罪纳入“严重犯罪”这一类别（《刑法》第 16 条第 4 款），以使第 105/2008 号法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这些罪行。该国未提供任何具体信息来说明针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适用了此项法律。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第 90-XVI/2008 号法律第 18 条和关于公务员行为准则的第 25-XVI/2008 号法律第 12 条第 1 款均规定了善意举报腐败行为和举报违反利益冲突和收入申报规则行为的公务员享有的保护措施。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106 条第 1 款规定，没收是指“将用于实施犯罪或通过犯罪所得的财产或货物强行和无偿地转为国家所有”。关于可没收货物的范围，由《刑法》第 106 条第 2 款来界定，该定义符合《公约》第三十一条。

如果犯罪所得在被定罪人的资产中已无迹可寻，则可予没收价值与这些所得相当的财产。在未定罪的情况下，也可以破例责令进行没收（《刑法》第 106 条第 4 款）。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扣押资产（第 202 至 210 条）。扣押令旨在确保所有物品俱在以备调查之用。

《刑法》第 106 条第 3 款授权没收属于第三方但曾用于实施犯罪或系犯罪所得的财产，但此种没收仅适用于第三方对财产的非非法性质知情的情况。

该国没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处理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被扣押和被没收财产的登记、价值评估和出售事宜由税务机关负责。

《刑法》第 106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在合法手段之外取得且通常可归因于非法来源的资产扩大没收范围。第 106 条第 1 款确定对被告财产的非非法来源可做出可予以反驳的推论，这与《宪法》第 46 条第 3 款并不抵触。

审议人员欢迎该领域的立法进展，特别是扩大没收范围的工具，但注意到缺少执行法律规定方面的信息，而且，被没收财产数量与定罪案件数目相比偏低。

关于金融机构的第 550-XIII/1995 号法律（第 22 条）、《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和第 128 条第 5 款）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90-XVI/2007 号法律（第 12 条）均管制与银行保密有关的问题，据报告，银行保密不会妨碍国家调查。在特定条件下，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仅凭提出上诉，便可使其账户暂时免遭冻结（经第 179/2014 号法律补充的此项法律第 14 条）。此项新规定是在国别访问之后出台的，因此，审议人员无法审议其适用情况。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大多数腐败罪要么是不太严重的罪行（时效期为 5 年），要么是严重罪行（时效期为 15 年）。

如果某人曾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外实施犯罪，后又在该国境内实施新的犯罪，则应结合该人在境外犯罪受到的刑事处罚和犯罪记录，就新的犯罪进行个别化量刑（《刑法》第 11 条第 7 款）。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根据《刑法》第 11 条，管辖权依照属地原则确立。但是，摩尔多瓦共和国也可对摩尔多瓦公民或通常居住在该国的无国籍者实施的刑事犯罪以及外国公民或不居住在该国的无国籍者实施的刑事犯罪行使域外管辖权，条件是这些罪行损害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利益和其公民的权利及利益，或者摩尔多瓦共和国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提到了这些犯罪，只要这些罪行的行为人未在另一国受到处罚。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第 90-XVI/2008 号法律规定，受到某一腐败行为影响的决定、合同或协定条款自通过之时起即属无效，且对任何当事方都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不论有关各方对这种行为是否知情。第 131/2015 号法律规定，投标人如参与腐败和洗钱犯罪，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在采购过程中，如存在腐败行为，即拒绝其投标；采购程序如涉及腐败行为，即予以取消。

第 90-XVI/2008 号法律还规定，因犯罪行为遭受损害者，有权就所受损害获得相应赔偿（第 23 条第 1 款）。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国家反腐败中心是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专门机构，除其他外，还应行使调查职能。其前身是打击经济犯罪和反腐败中心，后者成立于 2002 年，后于 2012 年进行改革并更名。按照此项法律确定的条款，该中心享有组织、职能和业务独立性。

第 294-XVI/2008 号法律第 25 条规定设立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执行反腐败任务。据报告，该国在不断努力，改革检察部门。

尽管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建设法律和体制反腐败框架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但落实工作依然步履蹒跚。另一个问题是缺乏有关反腐败的综合改革愿景，导致工作出现重复。这种体制碎片化现象加剧了机构重叠，并在实际当中降低了反腐败的机构效率。

旨在促进国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内之间合作的国家立法已出台到位，特别是第 190-XVI/2007 号法律（举报任何可疑的洗钱活动或交易）。某些对话者表示，

当局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依然挑战重重。在实际当中，热线电话已经开通，公民能够举报腐败行为。虽然已经提交了统计数据，但审议人员仍无可靠依据来评估该概念的有效性。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已经出台（《刑法》第 330 条第 2 款），不过未经实践检验（第二十条）。
- 《刑法》中关于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的第 333 和 334 条的适用范围更广（相较于《公约》第二十一条）：它并不单单局限于“经济、金融或者商业活动过程中”，还可能适用于涉及“社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案件。
- 非基于定罪没收的可能性（《刑法》第 106 条第 4 款）。
- 扩大没收范围成为一种法律选择（《刑法》第 106 条第 1 款）。

然而，审议人员希望该国更加广泛地落实这些成功的例子，因为所有上述法律规定受到的实践检验均极为有限。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确保就行为得到和索取不正当报酬两种情况有效执行《公约》第十五条第(二)项。
- 考虑修正国家立法，以便将滥用职权（不论其造成的损害）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确保更加有效地执行《刑法》关于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333 和 334 条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为法律的确定性和明晰起见，考虑在国家立法中列入一项条款，就自洗钱做出明确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 考虑推出一项条款，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四条）。
- 确保有效执行和落实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国家规定（第二十六条）。
- 关于《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
  - o 修订将腐败作为一种犯罪进行制裁的规定，以加大处罚力度，并视案件具体情况（基本/加重情节形式），将其作为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犯罪来处理（见《刑法》第 16 条第 4 和 5 款）。反过来，这将延长现行的诉讼时效，并使 2008 年 5 月 16 日关于保护证人及其他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人的第 105 号法律进一步适用于这些犯罪。
  - o 修正立法，以确保法院做法连贯一致，避免将《刑事诉讼法》第

364 条第 1 款（根据刑事侦查阶段收集到的证据进行的审判），特别是该条第 8 款，或者《刑法》第 80 条（辩诉交易情形下处罚的适用）与《刑法》第 76 条第 1 款(f)项（减轻处罚情节/认罪）和第 79 条（力度低于法律规定水平的处罚的适用）混合适用，从而防止在针对腐败案件进行个别化制裁时将减轻处罚和特殊情节累积量刑。

- o 修正立法（《刑法》第 55 条），以便私营部门内的贿赂、滥用职权和侵吞财产等罪行的行为人不仅不会免于刑事责任，还要承担行政责任。
- o 根据最高法院合议庭的指南，提高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所受制裁的效力和水平。
- o 增加法官和检察官在国家司法研究所接受腐败案件侦查和审判（包括处罚个别化）的在职培训次数。
- 确保做法连贯一致，允许开展侦查行动，以确保获得在撤销豁免前享有豁免的公职人员的犯罪证据（第三十条第二款）。
- 一方面要考虑到《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的精神和基本原理，另一方面，在审查腐败案件时要限制《刑法》第 80 条的适用范围，并在适用该条规定时结合被告人有无配合主管机关查明参与腐败犯罪的其他人员而定（第三十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三款）。
- 确保有效实施《刑法》关于剥夺在腐败案件中被定罪者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的第 65 条（第三十条第七款）。
- 考虑设立一个专职机构，负责管理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确保关于扣押和没收的国家规定得到执行，并对参与资产扣押和没收的所有工作人员，即国家反腐败调查中心的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开展培训（第三十一条）。
- 考虑订立有关证人移管的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考虑扩大向公务员、担任公职者和其他提供公共服务者之外的人员提供使其免遭不公正待遇的法律框架（第三十三条）。
- 克服立法障碍，增强国家反腐败中心预防和打击腐败活动的实效；始终维护该中心的机构独立性，特别是鉴于该中心所承担的任务广泛，并增加其资源（第三十六条）。
- 继续并完成当前关于改革国家廉政委员会和检察院的努力，并确保有效推进相关改革（第三十六条）。
- 进一步加强国家反腐败中心与参与反腐败进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开展反腐败培训、侦查和起诉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第三十八条）和法院审判相关案件等领域。

- 一方面注意到上文关于必须极为审慎地适用自由裁量起诉权的建议，另一方面，要考虑《刑法》第 325 条第 4 款、第 326 条第 4 款和第 334 条第 4 款所载的特殊防卫权案文中以任择性措辞表述的修正案（“可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再加上减轻处罚/情节选择，是否有利于视案件具体情况更加灵活地适用相关规定，以及能否允许公诉人逐案评估行为人的行为（第三十七条）。
- 促进和鼓励国家机关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私营部门进一步合作，以更加有效地监测、侦查和起诉腐败（第三十九条）。
- 监测经第 179/2014 号法律补充的第 190-XVI/2007 号法律关于在特定条件下暂停账户冻结的第 14 条的适用情况，以确保关于该条规定的解释和适用不会损害对《公约》所辖范围内犯罪进行侦查的有效性（第四十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刑事诉讼法》和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的第 371/2006 号法律管制引渡事项。

摩尔多瓦共和国通常要求只有满足两国共认罪行的条件才能引渡。作为例外，如果摩尔多瓦共和国成为缔约国的某一国际条约将两国共认罪行这一条件排除在外，则可不予考虑。国家有关机关也会灵活处理，着重于构成所涉犯罪基础的行为。

可引渡的罪行一经查实，最低处罚门槛为剥夺一年自由，或者，如果为执行判决提出引渡请求，则至少处以该判决六个月的刑期。

一般来说，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且视《公约》为予以引渡的一项法律依据。国家当局并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任何相关通知。国家法院未评估过任何一起完全基于《公约》的引渡案件。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依据“互惠书面义务”（第 371/2006 号法律第 51 条）予以引渡。

可据以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载于《刑事诉讼法》第 546 条。相关规定也见第 371 号法律第 42 和 43 条。引渡不得以犯罪涉及财税事项为由加以拒绝。

《刑事诉讼法》第 545 条和第 371/2006 号法律第 59 条规定了简化的引渡程序。

摩尔多瓦共和国不引渡本国国民。凡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请求的，摩尔多瓦当局会告知请求国它可以接手对该当事人的起诉。但在其接手该诉讼程序之前，请求国须发出正式请求，并同时移交案件卷宗。

如果推迟引渡可能导致刑事案件诉讼时效期满，或可能给查明案情造成严重困难，可在请求合理的情况下，按照与请求国共同商定的条件，暂时予以引渡被请求引渡的人。

依照第 371/2006 号法律第六章和《刑事诉讼法》第 558 和 559 条，摩尔多瓦共和国可执行外国判决，包括在引渡本国国民遭拒的情况下。

引渡程序的持续时间无一例外取决于事项的复杂程度。该国未提供关于引渡过程平均持续时间的任何资料。鉴于关于引渡程序的统计数据零散不整，审议人员希望该国在汇编关于引渡案件的统计资料时采取更加系统的做法。

摩尔多瓦共和国受《欧洲引渡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约束。

《刑事诉讼法》（第 551 至 557 条）和第 371/2006 号法律（第五章）管制囚犯出入境移管事项。摩尔多瓦共和国是《欧洲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第 371/2006 号法律第三章（第 34 至 41 条）管制刑事诉讼移交事项。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批准了《欧洲刑事事项诉讼转移公约》。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摩尔多瓦共和国出台了关于提供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法律（第 371/2006 号法律第一章和第二章，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531 至 540 条）。国家当局可依照可适用条约或在互惠的基础上给予尽可能广泛且涉及法人的协助。

在非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刑事诉讼法》第 534 条第 1 款第(7)项）。但该国法律并未对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措施做出区分，将其作为要求两国共认罪行条件得到满足的一项标准，虽然“强制程序性措施”概念在国家刑事诉讼领域较为常见（见《刑事诉讼法》第五编）。

第 371/2006 号法律（第 29 条）管制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主动提供资料事项。通过适用此项法律第 28 条，可通过视频会议形式进行询问。此种请求须按照摩尔多瓦的立法予以执行。

银行保密和司法协助请求的财税性质不在《刑事诉讼法》第 534 条规定的拒绝理由之列。

摩尔多瓦共和国指定总检察长办公室（刑事起诉阶段）和司法部（审判阶段，且为了执行法院裁决）作为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但是，该国并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任何通知说明其指定的中央机关和能够接受的提出此类请求的（一种或多种）语文。

有关机关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指示性平均时间为一个月，而执行调查函则要四到六个月。一般来说，时限取决于每起案件的工作量和复杂程度。

摩尔多瓦共和国受《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约束。

同引渡相似，该国未提供关于司法协助程序的分析性统计数据。

####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国家执法机关与外国对等部门就打击跨国犯罪（包括《公约》所提及的犯罪）

开展合作。此外，在国家一级，一项旨在促进与外国对等部门合作的机构间合作机制已确立。

摩尔多瓦共和国还加入了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网络、东南欧检察官咨询小组和东南欧执法中心，并与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和欧洲刑警组织（欧洲警察局）签署了协定。

摩尔多瓦共和国视《公约》为开展执法合作的依据。

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40 条第 2 款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20 条使用联合调查小组。但在组建此种小组方面屡屡遇到的问题是语言问题和法律制度多样性问题。

《刑事诉讼法》（关于举证手段和证据程序的第三章）管制利用特殊侦查手段事项。利用特殊侦查手段获得的证据在法院诉讼程序中可予采信，但是，拦截和记录的通信（《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第 8 款）在所有腐败相关罪行中不予适用。在国际一级利用特殊侦查手段以执法合作协定为准。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综合法律框架已确立。
- 可根据构成犯罪基础的行为对两国共认罪行要求做出灵活解释（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已加入了若干执法合作网络（第四十八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继续努力创建并全面启用一个信息系统，系统地汇编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的信息，以促进对这类案件的监测，并更加高效地评估国际合作安排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在此过程中，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并做出更大的努力，以保留关于《公约》第四章履约情况的统计数据（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扩大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网络，特别是与非欧洲国家的网络（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可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
- 在立法中明确区分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措施，将此作为在司法协助实践中确定两国共认罪行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一项标准，并考虑提供涉及强制性措施的更广泛的协助，同时又不要求两国共认罪行条件得到满足，特别是在向未订立可适用条约且不是欧洲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提供协助时（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二)和(三)项）。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其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指定中央机关以及能够

接受的提出此种请求的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自侦查初始阶段起即确保侦查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充分可能性。在这方面，应该允许对所有涉嫌腐败的案件采用窃听手段，不论是否具有加重情节，因为此类犯罪通常无法在侦查初始阶段确立。为此，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第 8 款中关于可授权采取和使用通信拦截和记录手段的犯罪的详尽清单，以纳入所有与腐败有关的罪行（第五十条）。
-